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 或"公司")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,12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出席董事10位,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,独立董事潘颖先生委托 独立董事姜波女士行使权力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 产的议案》(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 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关联交 易公告(临2018-075)。

董事刘中云先生、路保平先生、樊中海先生为关联董事, 回避对 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,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